

治安部投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三四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購買大宗物品或工程製造並售賣大宗物品舉行投標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舉行投標須先期將左列各項擇要登載報紙或印刷廣告張貼要地廣爲公告俾衆週知

一 投標事件（如購買物品之種類數量工程製造之種類地點等）

二 投標期間及開標日期

三 投標及開標地點（如投標不在同一地點者應分別申明）

四 投標人資格之限制（如資本經驗等）

五 投標保證金（如要保證金者列其額數並發還時期）

六 取閱圖說標樣及合同草案之地點須繳費者列其費額

七 投標方法（如函封親投及郵電投遞之可否）

八 其他投標人必須預知之事項

第三條 前條公告至遲必須在開標日期七日以前揭示其登報者必須該地暢銷之報紙至少亦須登三日

第四條 願加入投標者應至公告內指定地點取閱圖說標樣草合同等詳細查看有疑義時應當時詢明如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負之

第五條 投標保證金按標價總額百分之一至五範圍規定數目載明公告內投標人應照數備齊國幣於投標單時交納隨給收據爲憑

前項保證金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憑條發還得標者移作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得標而藉故不簽訂承辦合同者得沒收之

第六條 投標人對標單所列應精確估計逐一開明單價及總價用墨筆填寫清楚不准挖補有添改者應於其處加蓋名章計算無訛後嚴密封固於開標日親到開標地點投入標單已投後任何理由不准申請修改

第七條 開標時投標人均應蒞場由監視員將各標單當眾拆閱朗讀投標人商號並所投價格同時記錄之投標監視員由本部總長指派重大事件得函請審計處派遣之

第八條 投標時購買物品及工程製造凡投價在原定標準以下者均為中標而以最低者為得售賣標物品凡投價在原定標準價格以上者均為中標而以最高者為得標但物品不祇一種或工程製造可以分別承辦各投標人所投單價互有高低時究按單價比較抑按總價比較應由招標機關長官臨時決定之

第九條 投標人如有串通舞弊妨碍投標之行為或查明其投標資格有欺偽情事時應取銷其投標權標單已投入者無論中標與否均作無效

第十條 得標人決定後應即通知該商訂立合同遵照履行並令交納合同保證金
合同保證金額按所投標價總額百分之五至八由招標機關長官酌定之依得標人之資格信用保證金得用殷實鋪保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前條保證金於合同履行完竣時發還如訂立合同後不遵照履行或雖履行而不符原訂條件時得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十二條 招標時無人應投或開標後無合格之得標人應招商再投或用隨意合同

第十三條 得標人如放棄得標權利不訂立合同承辦時應沒收其投標保證金並遞推其次之中標者為得標人但標價仍須按原得標人所投最低或最高之價格如其次者仍不訂立合同承辦或其次原無中人時則招商再投或用隨意合同

第十四條 得標人有二人以上時再用抽籤法決定之或由各得標人協商訂立合同

共同承辦

第十五條 投標者祇有一人但所投標價合於原定標準價格者亦為合法得標人

第十六條 得標人承辦物品或工程製造其交納竣工之期限地點及驗收方法違背
條款時之處罰並價金支付時期等均應於合同訂明以資遵守其事項簡單者得
以承攬單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